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0.00 元 / 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81,200,000 股减少至 481,1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81,200,000 元减少至 481,150,0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 年 1 月 22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2、申报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9:00-17:00

3、联系人：张黎俐

4、联系电话：021-31085111

5、传真号码：021-31085352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10.00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 / 股。

6、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4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 / 股。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1.00 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8、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约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数量的 1.1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三）、回购的价格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此次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仍然为 10.00 元 / 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如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则公司将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具体回购实施情况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公告为准。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 500,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5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81,200,000 股变更为 481,150,00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000	-50,000	4,3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790,000	0	476,790,000
总计	481,200,000	-50,000	481,15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2 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10.00 元 /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81,200,000 元变更为 481,150,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481,200,000 股变更为 481,150,00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 481,200,000 元变更为 481,150,000 元，总股本由原 481,200,000 股变更为 481,150,000 股，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1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前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481,200,000 元变更为 481,150,000 元，总股本由原 481,200,000 股变更为 481,150,000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 - 00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87,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0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49,000 股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纪传盛先生和林三华女士因其他事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87,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87,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87,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瑶、刘颖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 - 00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 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 1 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5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合计注销公司股份 99,500 股。本次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26,635,000 股减至 226,535,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及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

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邮编：515041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的借款，用于支持参股公司业务经营，借款年化利率 4%，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该借款期限内，上述借款可滚动使用，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拟对本次借款事项向本公司或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反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捷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FLAT C 23/F 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天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主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693,155.48	3,261,114.17
负债总额	16,437,464.30	3,244,777.03
净资产	11,255,691.18	16,337.14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 月-12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59,723.98	41,198,461.64
净利润	91,670.03	8,023.20

天捷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75	30%	货币
2	唐云中	52.5	21%	货币
3	张俊栋	35	14%	货币
4	王娜	43.75	17.5%	货币
5	董芳	43.75	17.5%	货币
合计		250	100%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意义

天捷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代理，为多家知名芯片公司提供客户开拓和客户服务业务，天捷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人机界面交互解决方案公司 Synaptics 的授权代理经销商，其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光电显示面板生产商。本次向天捷公司提供借款主要为支持天捷公司业务经营，在提升其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芯片资源，进一步推动公司 Mini LED 背光模组及直显产品的产品化转型，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国内大型面板客户的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优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优势；

2、本次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五、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将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捷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2-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的借款，用于支持参股公司业务经营，借款年化利率 4%，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该借款期限内，上述借款可滚动使用，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拟对本次借款事项向本公司或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反担保。

●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借款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格光电”）全资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于近期向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捷公司”）以增资 75 万美元的方式获得了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0%股权，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天捷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支持天捷公司业务经营，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年化利率 4%，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该借款期限内，上述借款额度可滚动使用，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拟对本次借款事项向本公司或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反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捷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FLAT C 23/F 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天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主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693,155.48	3,261,114.17
负债总额	16,437,464.30	3,244,777.03
净资产	11,255,691.18	16,337.14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 月-12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59,723.98	41,198,461.64
净利润	91,670.03	8,023.20

天捷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75	30%	货币
2	唐云中	52.5	21%	货币
3	张俊栋	35	14%	货币
4	王娜	43.75	17.5%	货币
5	董芳	43.75	17.5%	货币
合计		250	100%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意义

天捷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代理，为多家知名芯片公司提供客户开拓和客户服务业务，天捷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人机界面交互解决方案公司 Synaptics 的授权代理经销商，其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光电显示面板生产商。本次向天捷公司提供借款主要为支持天捷公司业务经营，在提升其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芯片资源，进一步推动公司 Mini LED 背光模组及直显产品的产品化转型，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国内大型面板客户的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优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优势；

2、本次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五、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将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捷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0 万元，收到收益 1,684.25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